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由春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李希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4,041,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8%,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2,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由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2,7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3,1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希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由春燕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李希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94,041,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8%,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69,151,385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73.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5%。

(2)刘杰先生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2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3)由春燕女士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12,7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李希、刘杰、由春燕

2.减持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如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备注
李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含前述因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而增加的股份
刘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含前述因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而增加的股份
由春燕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方式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李希	集中竞价	不超过3,348,932股	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时,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刘杰	大宗交易	不超过6,697,865股	0.03%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时,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由春燕	集中竞价	不超过103,194股	0.03%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时,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李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通过任何违反承诺的方式减持股份。	长期有效

2,刘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刘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通过任何违反承诺的方式减持股份。	长期有效

3,由春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由春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通过任何违反承诺的方式减持股份。	长期有效

4,刘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刘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通过任何违反承诺的方式减持股份。	长期有效

5,由春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由春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通过任何违反承诺的方式减持股份。	长期有效

6,刘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刘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通过任何违反承诺的方式减持股份。	长期有效

7,由春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由春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通过任何违反承诺的方式减持股份。	长期有效

8,刘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刘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通过任何违反承诺的方式减持股份。	长期有效

9,由春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由春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通过任何违反承诺的方式减持股份。	长期有效

10,刘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刘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通过任何违反承诺的方式减持股份。	长期有效

11,由春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由春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通过任何违反承诺的方式减持股份。	长期有效

12,刘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刘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通过任何违反承诺的方式减持股份。	长期有效

13,由春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由春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通过任何违反承诺的方式减持股份。	长期有效

14,刘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th
-----	----------